

僑務委員會補助國內高級中等學校/技專校院
辦理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活動經費收支結算表

申請校名：						
補助經費支出期間 ^{註1} ：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						
經費收支情況（新臺幣）	原預估總經費： 元					
	收入	金額	備註	支出	金額	備註
	本會補助					
	企業廠商贊助					
	其他團體贊助					
	其他政府機關補助 （請詳列各機關名稱及補助項目及金額）					
	其他 （含學生繳交學費）					
	合計			合計		
結餘或不數（收入-支出）						

1. 本表收入及支出項目，於本要點規定範圍內，請自行增修。
2. 本表請以正楷確實填列，務求清晰，請勿空白。
3. 本表「原預估總經費」、「收入合計金額」、「支出合計金額」及「結餘或不敷」等金額需所報之「僑務委員會公款補助團體及個人收支清單」所填報金額一致。